

证券代码：870100

证券简称：商翔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商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商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,081,650.0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,771,599.38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5,792,388.87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5,792,388.87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,000,0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8.000000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

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5.6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2.8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25.200000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年8月20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年8月23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1年8月2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19	商翔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*601	王文军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85 号五楼会议室

联系人：王文军

电话：0579-89915523

传真：0579-89905029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商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商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1年8月16日